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4.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5. 今后会议的会期。
6. 通过报告。

二. 说明

1.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开幕

1. 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的决定，将于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¹会议将于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会议时间安排的更多详情见下文第三节，第16-19段）。委员会目前的成员有以下国家：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

¹ A/62/17 (Part I), 第3段和第247段。



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2. 非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并参与审议。此外，应邀参加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并在其组织具备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上代表其组织发表意见，以促进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的审议工作。

3.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他们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期间将继续任职：²

主席： Dobrosav Mitrović（塞尔维亚）

副主席： Biu Adamu Audu（尼日利亚）

Horacio Bazoberry（玻利维亚）

Kathryn Sabo（加拿大）

报告员： T. K. Viswanathan（印度）

2.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商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的议程将包括“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等议程项目。会上还商定，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期间，委员会将酌情调整今后会议的会期。³

3.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5.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4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委员会选举 Kathryn Sabo（加拿大）为全体委员会主席。⁴

6. 全体委员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下称“指南”草案）以及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并通过对委员会的若干建议。⁵

² 同上，第 9 段。

³ 同上，第 11 段。

⁴ 同上，第 12 段。

⁵ 同上，第 14 至 157 段。

7. 委员会在全体委员会的建议下，核准了全体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并在须作出全体委员会商定的修改的前提下，通过了建议 4(b)项和(c)项（关于指南草案在知识产权、证券和金融合同方面的范围）和建议 74-230（第七章至第十四章），并核准了关于第七至十四章的评注以及关于知识财产的评注的实质内容。此外，在须作出全体委员会商定的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还核准了指南草案术语表的实质内容，但有一项谅解，即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将术语表进行审查。⁶

8. 在全体委员会的建议下，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审议建议 1-73 和对第一至六章的评注。委员会一致认为，无需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审查本届会议第一部分审议过的建议和评注，但必要时将审查下述材料：关于保留所有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延及收益的建议（非统一处理法）；关于收益上的保留所有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第三方效力的建议的备选案文的评注（统一处理法和非统一处理法）。委员会商定交由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审议一个问题，即除了有关的评注章节，是否还应当转载指南草案中的定义和建议，作为指南草案一个单独的附件。关于融资合同问题，在全体委员会的建议下，委员会决定应当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作出努力，审议就这一问题所提交的任何建议。⁷

9. 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委员会将收到指南草案建议的修订版（A/CN.9/637 及增编）和关于第一至六章的评注（A/CN.9/631/Add.1-3），以及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的工作报告（A/62/17 (Part I)）。委员会似宜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指南草案方面的工作将在同一任主席领导下的全体委员会中继续进行（见上文第 5 段）。

4.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0.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审议了法国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A/CN.9/635），并商定将该问题作为第四十届会议续会议一个独立的议程项目。⁸委员会的谅解是，只有在指南草案方面的工作允许的情况下，才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拨出时间审议该议程项目（见上文第 5-9 段）。⁹

11.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将收到一份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贸易法委员会或大会为委员会的工作订立的程序规则和惯例汇编（A/CN.9/638 及增编）。

⁶ 同上，第 158 段。

⁷ 同上，第 159 和 161 段。

⁸ 同上，第 11 段和第 234 至 241 段。

⁹ 同上，第 241 段。

5. 今后会议的会期

12.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核准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¹⁰但尚需经确认，或会期也有可能缩短，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将特别视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和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的工作进度就此作出决定。¹¹

13.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暂时核准了 2008 年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各工作组的下述会议时间安排，但可能需经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审查：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三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将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该届会议有可能缩短为一周；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没有会议安排；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三届会议。¹²

6. 通过报告

14.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¹³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主席团成员向大会介绍。

15.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工作报告¹⁴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二部分）工作报告¹⁵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¹⁰ 2008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纽约联合国总部不办公。

¹¹ A/62/17 (Part I)，第 248 段。

¹² 同上，第 251 段。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

¹⁴ A/62/17 (Part I)。

¹⁵ A/62/17 (Part II)。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16. 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到 12 月 14 日星期五，委员会将举行十次会议。委员会在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简要宣读，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二部分）工作报告。
17.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3（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并建议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上投入必要的时间，以完成对该项目的工作（从 12 月 10 日星期一到 12 月 14 日星期五）。
18. 考虑到委员会的审议情况（特别见上文第 10 段），建议在完成议程项目 3 的工作后，于星期五（2007 年 12 月 14 日）审议议程项目 4 和 5（分别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今后会议的会期）。
19. 会议的举行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12 月 10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 10 时开始。
20. 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在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委员会届会”栏目下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的网页，查看是否已有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的文件贴出。